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巴基斯坦卡拉奇电力公司部分股权第一阶段交易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巴基斯坦卡拉奇电力公司控股股权第一阶段交易项目（包含收购巴基斯坦卡拉奇电力公司61.4%股权和强制要约收购）。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的相关工作，并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